

公務人員、教師、聘僱人員各類假別給假簡明表 108.09.23

假別		給假日數			備註
		公務人員	教師	聘僱人員	
事假		7	7	7	任職未滿1年(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計算後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以1日計。
家庭照顧假		7	7	7	1.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2.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應按日扣薪。
病假(或安胎)		28	28	14	超過規定日數以事假抵銷,2日以上者附醫療證明。
生理假		1日/月	1日/月	1日/月	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者,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延長病假(或安胎)		第1次延長病假之首日起2年內不超過1年	第1次延長病假之首日起2年內不超過1年	第1次延長病假之首日起6個月內不超過30日	1.先請完依規定之事、病假及休(慰勞)假後核給。 2.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得重行起算。 3.不扣除例假日。
婚假		14	14	14	1.自結婚登記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 2.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1年內請畢。
產前假		8	8	8	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娩假		42	42	42	1.應一次請畢。 2.分娩前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提前請部份娩假,不限一次請畢,惟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以12日為限,教師以21日為限。 3.教師請娩假不得扣除寒暑假。
流產假	20週以上	42	42	42	1.應一次請畢。 2.教師請流產假不得扣除寒暑假。 3.應先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12週以上未滿20週	21	21	21	
	12週以下	14	14	14	
陪產假		5	5	5	1.因配偶分娩或懷孕20週以上流產者。 2.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15日內(含例假日)請畢。
喪假	父母、配偶	15	15	10	1.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2.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3.不含配偶之曾祖父母。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	10	10	7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	5	5	3	
休(慰勞)假	服務滿1年第2年起	7	7	7	1.每年應強制休假10天,未達10天者應全部休畢。 2.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
	服務滿3年第4年起	14	14	14	
	服務滿6年第7年起	21	21	21	
	服務滿9年第10年起	28	28	28	
	服務滿14年第15年起	30	30	30	
捐贈骨髓或器官假		視實際需要給假			附醫療證明